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7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创新实践积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学生创新实践评价指标体系，为人才培养改革提供有力支撑，学校设立本科生创新实践积分制度，特制定《本科生创新实践积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积分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创新实践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工程实施意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要求，学校设立本科生创新实践积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践积分（以下简称积分）制度旨在通过设置创新实践活动评价指标体系，对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在修业年限内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学生竞赛、实习实践、学术科研、培训交流等创新实践类活动或取得的成果进行核准认定，学生获得相应分值，形成创新创业实践档案，以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第三条 积分注重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多元评价，应依据制定的实施细则规范积分认定工作，并根据实施效果对细则进行及时修订。

第四条 积分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模式。

1. 教务处负责制定积分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

建设维护积分管理平台，协调沟通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学院开展积分认定工作。

2.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积分的具体管理工作，制定本学院管理和激励制度，负责登记申请、成果审核、积分认定等工作。

第二章 积分认定类型

第五条 学生可参加各类创新实践活动获得积分，根据创新实践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按科创项目类、学生竞赛类、资质作品类、实践活动类进行分类认定。

1.科创项目类积分可通过在教师指导下参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自由探索项目、工程实践项目等创新实践工程计划项目获得。

2.学生竞赛类积分可通过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文化素质类和体育竞技类学生竞赛获得。

3.资质作品类积分可通过论文发表、资质认证、技能培训、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作品发布等获得。

4.实践活动类积分可通过参加学术交流、学术报告、科创活动、科研训练等实践活动获得。

第六条 同一项目、竞赛、活动、作品等获得多个级别或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积分；以团队形式参与的，根据团队成员排名或工作量确定成员积分；团队成果或奖项与个人成果或奖项有重复的可按最高分值计算积分。

第三章 积分认定程序

第七条 学校定期开展积分认定工作。项目、竞赛、活动、作

品等符合积分认定条件的，由学生本人或学生团队成员发起登记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证明材料，也可由相应管理部门统一负责登记工作。

第八条 已登记的申请须经过审核。申请的项目、竞赛、活动、作品等，有校内指导教师的由指导教师负责审核，没有校内指导教师的由申请人或团队负责人所属学院组织审核。

第九条 申请通过审核后由相应管理部门或申请人所属学院负责复核，结果提交学校审定后记入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档案。

第十条 在积分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或剽窃成果者，经查实后，取消该项目所得积分，按照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处理。

第四章 积分记载使用

第十一条 积分的申请、认定和使用均记载到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档案，可用于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和评优评奖，或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证明。

第十二条 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中设置创新实践学分要求的，学生可将本人所获积分折算为创新实践学分，其认定标准按相应课程或模块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积分可按本科生学分制管理相关规定折算为素质拓展学分，具体按《本科生学分认定及替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创新实践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附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创新实践积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科创项目类积分认定

参加创新实践工程规定的创新创业项目、自由探索项目、工程实践项目、企业“项目式”实习，全程参与项目研究工作，通过结题验收的可获得积分，项目成员积分从团队总分中分配，团队总分的计算考虑项目级别、结题成绩、有效参与人数等。

1. 团队总分 = 基础分 × 团队系数：

基础分：

项目级别 验收成绩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优秀	10.0	8.0	6.0	3.0
良好	8.0	6.0	4.0	2.0
通过	5.0	3.0	2.0	1.0

团队系数：

本科生有效人数	团队系数
1	0.5
2	1.5
3	3.0

4	4.0
≥5	3.5

2.成员积分:

团队成员积分根据参与人实际承担的工作量比例进行分配,工作量比例须经过指导教师或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团队有效参与成员为3人或以上时,个人分值不得超过总分值的60%。

第二条 学生竞赛类积分认定

参加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类、学科知识类、文化素质类、体育竞技类大学生竞赛并获奖项的可获得积分,获奖团队成员积分根据竞赛得分计算,竞赛得分计算依据《大学生竞赛活动级别认定办法》中认定的竞赛等级、获奖等次等信息,在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水平重要竞赛中获奖的可额外获得附加分,同一内容、成果或作品参赛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算。

1.竞赛得分 = 基础分 + 附加分:

基础分:

奖项 \ 级别	I 级		II 级		III 级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第 1 等次	15.0	12.0	9.0	7.0	5.0	3.0
第 2 等次	12.0	9.0	7.0	5.0	3.0	2.0
第 3 等次	9.0	7.0	5.0	3.0	2.0	1.0
其它等次	6.0	4.5	2.5	1.5	0.5	0.5

附加分：

高水平重要竞赛名称	级别	附加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I级甲等	10.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I级甲等	10.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I级甲等	10.0
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	I级甲等	10.0

2.成员积分：

团队成员获得积分按竞赛获奖团队的排名顺序计算，前3名各获得100%竞赛得分，第4名开始积分按竞赛得分 $\times (1-0.1N)$ （N为成员排名）计算，超过9名成员的，经审批通过后可自定义分配（团队总分不变）。

第三条 资质作品类积分认定

1.学术论文发表：

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学校认可的期刊、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可获得积分，有效证明材料为正式发表论文、录用通知、检索证明等。

个人积分 = 基础分 × 排名系数：

基础分：

序号	期刊会议级别	分值
1	SCI (Q1、Q2)、SSCI 等高水平论文期刊、CCF A 类会议	20.0
2	SCI (Q3、Q4)、EI、国内重要核心期刊、CCF B 类会议	15.0
3	CSSCI、国内核心期刊、CCF C 类会议	10.0
4	国际/国家级学术会议论文集、国际一般刊物	5.0
5	省部级学术会议论文集、国内一般刊物	3.0
6	市、校级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2.0

排名系数：

作者排名	排名系数
1	1.0
2	0.5
3	0.3
4	0.2

2. 资质证书与技能培训证明：

通过各类专业等级考试，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取得学校认可的各类专业等级资质证书、职业技能证明的可获得积分，设置 A~E 五个级别，对应积分为 8.0、6.0、4.0、2.0、1.0。资质证书和技能证明由学院负责申报，学校审核认定，认定清单定期更新。

已认定的证书证明清单：

级别	名称	成绩/等级要求
A	CCF CSP 计算机软件能力认证	≥400
B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	四级
B	CCF CSP 计算机软件能力认证	≥300
C	全国/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	三级
C	CCF CSP 计算机软件能力认证	≥200
D	SYB 培训	良好及以上
E	GYB 培训	良好及以上

3. 专利申请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

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专利受理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可获得积分，有效证明材料为相关受理通知书、登记证书等，申请的专利须为原创。每名学生原则上最多认定专利申请授权 5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专利受理授权各阶段可累计

积分，发明专利申请积分时须提供指导教师或相关部门书面推荐材料。

个人积分 = 基础分 × 排名系数：

基础分：

序号	专利、软件著作权类型	分值
1	发明专利授权	10.0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实质审查	3.0
3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	2.0
4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受理	1.0

排名系数：

作者排名	排名系数
1	1.0
2	0.5
3	0.3
4	0.2

4. 专著、译著、编著出版：

积分申请证明以出版物中相关文字记载或相关教师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

可获得积分及相关要求：

内容	要求	积分
独立或主编完成学术著作	12万字及以上	20.0
	6万字及以上	15.0
参加教师主编（著）的专著、译著、教材、课件、工具书的编写	执笔3万字及以上	9.0
	执笔2万字及以上	7.0
	执笔1万字及以上	5.0
	执笔1万字以下	2.0

5. 作品成果发布：

发表或获得校级以上表彰的科技、文学、美术及艺术类教学课件、科技作品、设计作品、音乐作品及表演作品等可获得积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专业性质、作品类别、发布级别以及影响力等认定并出具证明或推荐材料，经学校审核后可获得2~10积分。

第四条 实践活动类积分认定

听取学术报告、科技讲座，参加学术论坛、演讲报告等学术交流活 动，加入科创俱乐部或团队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申请科研见习、科研助理岗位等，按要求通过考核的可获得积分。

1.活动根据内容和形式设置4个级别给予相应积分，其它实践活动经学院申报、学校审核后可参照执行。

级别	积分	活动项目
A	2.0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做报告展示
B	1.0	组织或主持本科生学术论坛相关活动 承担学生学术团队管理工作 完成科研见习项目
C	0.5	在校内学术活动中做内容分享或主题报告
D	0.2	听取学术报告、科技讲座 参加本科生学术论坛系列交流活动

2.考核方式为按活动要求全程参与或达到规定时长，撰写总结报告或心得体会，并经指导教师审核通过。

第五条 积分应由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创新实践活动或取得的成果获得，积分最小度量单位为 0.1，不足 0.1 的四舍五入计算。

第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涉及的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